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黄国华监事委托冯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提名张大学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因工作

调整，黄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认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环节，不存在重大遗漏，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690,716,611.8 元（占公

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1. 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大学,男,1966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荆门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